

非校級學術合作約定簽署標準作業流程圖 2014年11月製表

流程	內容說明	依據標準	負責人	表單
	<p><u>我方主動</u>：得由院長、系所主管或系所教授基於雙方學術合作與交流之需求而提出； <u>他方主動</u>：由對方院長、系所主管、系所教授或相關對等單位主動提出。</p> <p><u>簽約標準</u>：得由單位評估並自行判定簽約標準(如依世界排名或區域排名認定)。</p> <p><u>簽約層級</u>：分院級、系級及中心級。</p> <p><u>商議約文內容</u>：草案由主辦單位審核，需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單位名稱、合作層級需符合層級原則；簽約人需符合對等原則。 ◎ 內容應具體明確，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換、共同研究計畫、雙學位計畫等。 ◎ 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約文需明訂效期。 ◎ 約定以使用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中文英文均具同等效力。必要時應立定以中文或英文為準。 <p><u>教育部規定</u>：惟與大陸地區學校(不含港澳)簽約案件，需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國際事務處)</p> <p>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境外大學學校院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註冊組)</p> <p>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地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p>	<p>院級：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之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單位辦理及執行。</p> <p>系(所)級：屬系所約定，由系所辦理及執行。</p> <p>中心級：附設醫院、研究中心等單位約定，由該單位自行辦理及執行。</p>	<p>簽呈、函</p>